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证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3元股（不含6.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不含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0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92,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913,180万股的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3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3元股（不含6.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不含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0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92,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913,180万股的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2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腾电气”，扩位简称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威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2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1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价格6.4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证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4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2元/股-10.4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033,0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28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1元/股-10.4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913,1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3元股（不含6.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不含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33:56.889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0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92,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913,180万股的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4家，配售对象为9,75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报价申购总量为10,721,12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4,620.1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4200	6.42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6.4200	6.4200
网下全部投资者	6.4200	6.4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4200	6.4200
基金管理公司	6.4200	6.4200
保险公司	6.4202	6.4200
证券公司	6.4200	6.4200
财务公司	6.4200	6.4200
信托公司	6.4189	6.42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6.4200	6.42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152亿元。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5,270.25万元和4,293.37万元。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94,803.27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4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4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7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711,2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15.9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1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7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603861.SH	白云电器	0.2132	0.0491	7.91	37.10	161.10
601616.SH	广电电气	0.0809	0.0713	3.18	39.31	44.60
300670.SZ	大烨智能	0.2003	0.1887	7.47	37.29	39.59
002451.SZ	摩恩电气	0.0170	-0.0218	6.54	384.71	-
002953.SZ	日丰股份	0.4310	0.4220	14.52	33.69	34.41
300265.SZ	通光线缆	0.1624	0.1240	9.33	57.45	75.24
均值（去除极端值摩恩电气）					40.97	70.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561.0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50.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87.2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6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25日（T+1日）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6月1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6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6月2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6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24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6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6月29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6月2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900万股，发行总规模25,038.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9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516.319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9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2,519,000.00	-	12,519,000.00	24个月
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3,900,000	25,038,000.00	125,190.00	25,163,190.00	12个月
合计	5,850,000	37,557,000.00	125,190.00	37,682,190.00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74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711,2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4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